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10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南片区）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泉州市（南片区）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函》收悉。为贯彻民生工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原则同意泉州市（南片区）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泉州市（南片区）燃气管网及户内安全设施安装更新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10-350500-04-01-875606）。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南安市、晋江市、石狮市。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城市燃气中心。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庭院管道改造：管网评估 123.75 公里，庭院埋地 PE 管道 0.63 公里，出入土管 370 根，更换老旧调压设施 36 处；（2）立盘管、引入管改造：老旧立管 25.14 公里，盘管 2.76 公里，引入管 10136 户；（3）庭院内数智化新增：

调压器压力远传 131 台，管网哨兵 182 台，智能阀井监测终端 57 台；（4）户内设施改造：户内安全智能终端 205503 台，金属连接管 320777 根。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21723.1280 万元。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其余不足资金由泉州市城市燃气中心统筹解决。

六、相关要求：

请据此复函，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稳评、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按基建程序报批。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财政局、资规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南安市政府、晋江市政府、石狮市政府。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